



CGC (Weihai) EXPO 2021

第十四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25 日

地点：威海国际展览中心

参展商手册

您可在展会官网 www.chinafish.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渔具博览会！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出现，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深入，对于低碳展会，绿色展会，高效展会的呼声已越来越高；威海展作为国内同行业内佼佼者，顺应时代潮流，呼吁减少展位装修中的奢华和攀比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CGC (Weihai) EXPO 2021，承办方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同与会各方共同携手，以期获得最大共赢：

- 1、提倡务实的展示风格，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 2、提倡使用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减少木材使用
- 3、提倡减少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妥善处理装修垃圾，杜绝对人员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 4、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塑料袋、塑料餐具、塑料包装等难降解材料）
- 5、提倡减少纸张使用，采用环保和可再生纸制作展会材料
- 6、提倡有效使用节能灯泡
- 7、提倡控制噪音污染

疫情防控倡议书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然严峻复杂，国内也偶有零散病例，疫情还未结束，防疫仍在路上。为积极响应及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工作，确保大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请大家配合防疫相关措施。

所有人员在展馆内需全程佩戴口罩。

一、基本原则：“五必”

1) 人员必配

每个展位需安排最少一位“疫情防护员”。

2) 物资必备

酒精棉片、口罩、一次性手套、免水洗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必须配备。

3) 消毒必做

- 开展前对物品及摊位进行整体消毒
- 展中对客户接触后的展品进行消毒
- 展后离开摊位前对展品及摊位进行整体消毒

4) 人流必控

控制展位内客户数量，尽量每次只接待一家客户，合理进行疏导，避免人员过于密集，保持 1 米间隔。

5) 突发必处

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承办方联系

二、具体细则（待威海市防疫部门确认后推出）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1. 展会信息
2. 展馆介绍
3. 展位平面图
4. 展会指定服务商
5. 展会重要联系方式
6. 参展须知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须知

[综合信息>>展会信息](#)

1. 展会信息

名称：第十四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25 日

地点：威海国际展览中心（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58 号）

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威海商会、北京澳钦润江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日程：

事项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	10 月 21 日	08:30-17:00
全部展位搭建	10 月 22 日	08:30-21:00（免费加班到 21:00）
展会开幕	10 月 23-24 日	08:30-17:00
	10 月 25 日	08:30-15:00
展会撤展	10 月 25 日	15:00-21:00（免费加班到 21:00）

[综合信息>>展馆信息](#)

2. 展馆介绍

3. 展馆简介：位于威海市中心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之间的黄金海岸海滨中路 58 号，本届展会使用展馆一层全部展厅，户外展厅 F 馆，零售区 G 区。馆内一楼展品及货物可通过货物或货车坡道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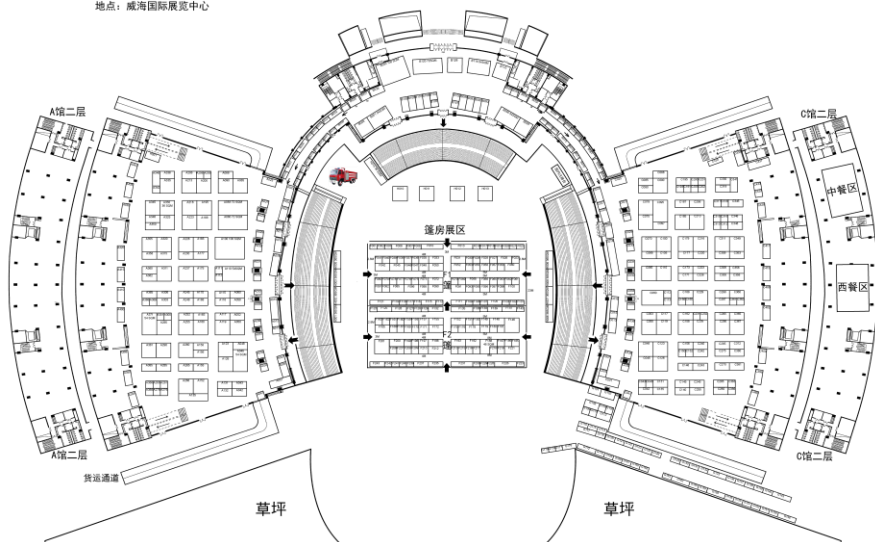


展馆交通：在威海火车站/汽车站坐 1 路、12 路、52 路、33 路等即可抵达展馆。

综合信息>>展馆平面图

4. 展馆平面图

CGC (Weihai) EXPO 2021
第十四届（中国渔具制造业基地）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
时间：2021年10月23-25日
地点：威海国际展览中心



综合信息>>展会指定服务商

5. 展会物流服务商

承办方建议参展商使用承办方指定服务商（物流、特装、商旅等），以确保安全、高效地完成参展事务。

展品运输商：	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	--------------------------

➤ 展位搭建服务：

所有特装服务商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施工资质，如有违规操作一经发现即刻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服务商及相关参展商承担。特装服务商应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之前与展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办理特装报馆手续。

指定特装服务商：

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场搭建商)
 地址: 威海海滨中路 58 号威海国际展览中心, 264200
 联系人: 丛虎 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主场搭建商: 负责特装搭建
 特装企业进馆搭建手续办理等服务事项, 联系人: 丛虎 15563101727

综合信息>>展会重要联系方式

6. 展会重要联系方式:

承办方: 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文化西路 177 号海悦国际 B 座 603, 264200 电话: 010-5820 3101/02/03 0631-5625630	
项目经理	李女士 E-mail: info_a@chinafish.cn
展会外联	李先生 E-mail: info@chinafish.cn
国际参展商 / 国际贸易商	张女士 E-mail: service_d@chinafish.cn
国内贸易商	李女士 E-mail: info_d@chinafish.cn
赞助	王先生 E-mail: weihai@chinafish.cn
参展商酒店 / 防疫	杨女士 E-mail: exhibition@chinafish.cn

主场搭建商: 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海滨中路 58 号威海国际展览中心, 264200	
负责展会标摊搭建、展具租赁 等全部与展馆有关的服务事项	联系人: 丛虎 15563101727 手机: 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6. 参展须知

- 1) 入馆规定: 请展商遵守展会时间, 布展最后一天(10月22日)晚9点之前尽量久留自家展位, 避免发生展品丢失。展会期间, 请比观众提前半小时进馆。未成年人需有成年人陪同入场。
- 2) 场地使用: 请展商自觉保护展会环境、展馆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展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 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3) 场地清洁: 展商、搭建商负责布展期间展位内部清洁, 主场搭建商负责开展期间公共区域清洁, 展商负责自家展位的清洁, 如需清洁服务需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
- 4) 音量限制: 请展商控制展位音量到 70 分贝以下, 承办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超过限制的展位。
- 5) 知识产权: 请展商确保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 承办方有权要求涉事展品下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 6) 展品出馆: 请展商到展会注册台开具出门条, 办理展品出馆手续。
- 7) 杂物存放: 展馆公共区域禁止堆放杂物。
- 8) 加班申请: 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加班, 应在当天下午 3 点前到展会主场搭建商服务处申请。
- 9) 服务价格: 所有服务申请均应于展前规定期限之内申请, 逾期需加收 30%加急费。
- 10) 酒店预定: 请展商在《手册》规定的期限内, 详细填写、提交酒店预定表给承办方。
- 11) 摄影摄像: 只有承办方邀请的媒体人士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 展商只能在展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像,

擅自摄录其他展位的，将有可能被投诉到承办方或安保部门。

12) 宣传推广：展商只可在自家展位内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馆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否则安保人员将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

13) 参展保险：展商应根据需要自行为其展品、财物投保，为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为特邀观众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如展商未购买相应保险，则承办方不对相关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14) 展会现场禁止倒卖展位，一经发现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15) 承办方有权处理展商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未及时布展的空置展位。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须知

展会承办方依据 2006 年 3 月 1 日由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就展览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对侵权的投诉及处理做如下规定：

1)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的保护。保护对象包括展品和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图片、资料、广告等。

2) 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加强对本单位展品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发生在其展位上的侵犯专利权行为承担责任。

3) 展出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应当携带相关证书和文件。

4) 展会将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并邀请威海市知识产权有关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员，依照展会规定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检查。

5) 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一经受理，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将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方进行现场检查和取证。被检查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被投诉展品的权利证书或其他有效抗辩证据。抗辩成立，展览会允许被投诉展品继续展示；抗辩不成立或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抗辩证据的，展览会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侵犯专利权处理通知书，并责令被投诉方立即停止侵权物展出或暂扣涉嫌侵权展品。

6)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国家或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1)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2)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3)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5)其他有关证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7)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所在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被投诉方及其参展人员必须配合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检查工作，并说明展品来源(供货单位、制造者等)。

8) 经认定构成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单位，展会将进行通报；对不配合检查(包括不提供展品来源的)、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可以没收参展人员的参展证件，取消该参展单位的展览资格，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展览会承办方、有关知识产权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展览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诉人因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

10) 如果在展会期间对知识产权的投诉没有得到最终解决，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应与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进行处理。参展单位对展会承办方、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以及展馆对投诉方、被投诉方所做出的临时措施不追究法律责任。

CGC2021 承办方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第二部分 管理与服务

1. 公共设施及服务

1.1 展馆使用规定

- 展馆按照“展会日程”规定开放；展商如早于 10 月 25 日 15:00 之前撤展，取消下年度参展资格。
- 布展、撤展及开幕期间的每天开馆、闭馆时间为不当行为高发时间，特别是在 22 日 21:00 闭馆前，各家展位务必派人驻守，确保展品、展具及物品安全。
- 每日闭馆及展会结束后，展商应清理展位内可燃物、火种及其他安全隐患并关闭展位电源。
- 展会安保人员有权核查出馆物品，无参展证者不得携物品进馆，小件物品凭参展证入馆，但出馆须持承办方开具的出门许可，大件物品出馆凭售卖或赠送单位开具的证明书，否则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出馆。
- 展商应妥善保管好自家展品及财物。承办方建议在展位上搭建带锁房间或租用带锁柜，用于展会期间的物品存放，每天展会结束时将贵重物品带回酒店。
- 未经展馆和承办方许可，禁止进入展馆的包括：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它危险物品；未获海关进口许可的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物品。
- 展商必须接受卫生、安全、消防等部门的检查，必须对不符合规定的展品或展台进行修改，否则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承担。
- 展商对公共区域的形象、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在展馆柱子、墙面或走廊上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或张贴，须事先征得展馆的书面许可；展馆任何部位都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孔，否则，展馆和承办方可不经通知予以拆除，所产生损坏赔偿和一切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 展商应保证自己的音响不超出 70 分贝，如有违反，展馆有权切断电源，一切后果由该展商承担，如该展商要求再次接电需出具书面保证并缴纳罚金 2000 元。
- 展商严禁转让、出售或出借展会证件给其他人使用，一经发现每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取消该持证人的参展资格，该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展商应到展会推荐的餐饮点就餐，如因食用非指定的食品而引起的身体不适的，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展商不得在自家展位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促销活动，不得从事与参展业务无关的活动。

保险与豁免：展商应对自身及搭建商在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的人身、展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展商、搭建商、观众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到伤害的，承办方不承担负责。

1.2 展馆水电气管理规定

1. 展馆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以确保安全使用。
2.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电气技术规范要求。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4. 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6.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7.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8.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0.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1.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2.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3.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4.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5. 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6.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7.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18.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19.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及不安全因素的，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0. 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1.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展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1.3 展馆消防安全规定

1. 搭建展台必须采用阻燃或非易燃材料，并符合地方性防火法规要求。
2. 严禁携带明火、易燃气体和液体、能够着火或生成火花的物质，炸药、武器弹药、毒气或其它有毒、有放射性的物质或物品进入展览馆。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下列物品禁止进入展览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任何影响展会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 展会期间馆内任何地点任何时候均严禁吸烟。承办方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承办方或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8. 参展商在展会开幕以前，必须接受卫生、安全和消防等部门的检查；必须对不符合规定的展品布置或展台装饰进行修改，使之符合各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将被取消参展资格，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9. 消防管理人员将巡视所有展览馆设施，有权制止任何潜在的可引起火灾的行为。
10. 若存在安全隐患，承办方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展馆的权利。
11. 为确保良好的展览秩序，参展商应积极配合承办方使用门禁系统过程中的管理措施。

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应加强自己展位的财物保管，为展品和其它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防失窃、丢失或包括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为自己展位中的工作人员和特邀观众购买意外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从进场一刻开始到所有展品、财物完全搬出场地为止，以确保物品得到全面保障。如果参展商未购买这些保险，承办方不对可能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参展商及其承包人、邀请的人员在展览会期间，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它因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而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承办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参展商不得违反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如果参展商违反展览馆和承办方的规定以及《参展合同》的约定，在采取“要求纠正”、“立即制止”违反规章的行为等措施后关闭违反规章的展台，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承包人承担。
5. 承办方建议参展商选择展馆指定餐饮服务，以确保饮食卫生，最大程度确保参展人员安全。

豁免

参展商对自身及搭建商在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的人身安全，展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如在展会期间，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参观者或其雇员因火灾、盗窃、爆炸、天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到伤害，承办方以及展馆方不承担负责。

1. 证件管理

2.1 参展证

1.分配原则：根据展位面积免费提供参展证件，超过免费限额的 80 元人民币/张。

展位面积（平米）	6-12	18-27	36	54-63	72-90	108	144
证件数量（个）	3	6	8	12	16	18	20

2.办理原则：主办方将根据展位面积为展商分配证件，如超过免费数量，需缴费办理（收费 80 元/张）。

3.领取办法：2021 年 10 月 21-22 日，在“展览会服务处”领取。

4.使用规定：所有参展人员在展会期间均应佩戴参展证件，承办方和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随时查验。

2.2 施工证

特装搭建商应在 10 月 9 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威海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办理施工证，每证 20 元/人。

注意事项: 1) 统一着装，出入展馆佩戴施工证，自觉接受检查；2) 遵守展馆规定，服从主场搭建商管理，只能在批准的时限和区域内施工；3) 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禁止野蛮施工；4) 禁止在馆内吸烟。

2. 标准展位搭建

3.1 标准展位

配置: 3 面展板(双开口边角展位为 2 面展板)、1 条中英文楣板、2 个长臂灯射灯、1 张咨询桌、2 把折椅、1 个 5A/220V 插座、地毯。



注意事项:

- 1) 楣板上的公司名称按照参展商所提交的“预定表”书写，不得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2) 所有搭建材料和展具均由主场搭建商提供。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刀刻、钻孔、涂写、油漆，以及使用强力胶带胶水等，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3)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直接挂靠在展板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架倒塌，如有此项情况出现后果自负。
- 4) 配置的 5A/220V 单项插座，仅可接驳电视、电脑、手机等，严禁用于机器及照明。
- 5) 标准展位企业布展简单，仅需提前一天（10 月 22 日）报到布展即可。

3.2 展位谈判间搭建

谈判间设计图:

- 1) 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准确、清晰地画出谈判间设计图，保证展位开口的正确

搭建谈判间均需按照所使用的展板数量向主场搭建商威海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缴费

2)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上述内容, 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请 E-mail 或传真至: (主场搭建商) 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丛虎 电话: 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谈判间设计图	

展位拆装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个)	金额 (元)
1	展板	块	50 元/张		
2	楣板	块	30 元/张		

管理和服务>>特装展位搭建

3. 特装展位搭建

4.1 展位搭建指定服务商

主场搭建商: 承办方指定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展会主场搭建商, 负责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制作, 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等的租赁,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内容, 以确保参展必需的服务均已妥善处理, 所有服务表格均应在截止日期之间提交。

4.2 展位施工管理

4.2.1 特装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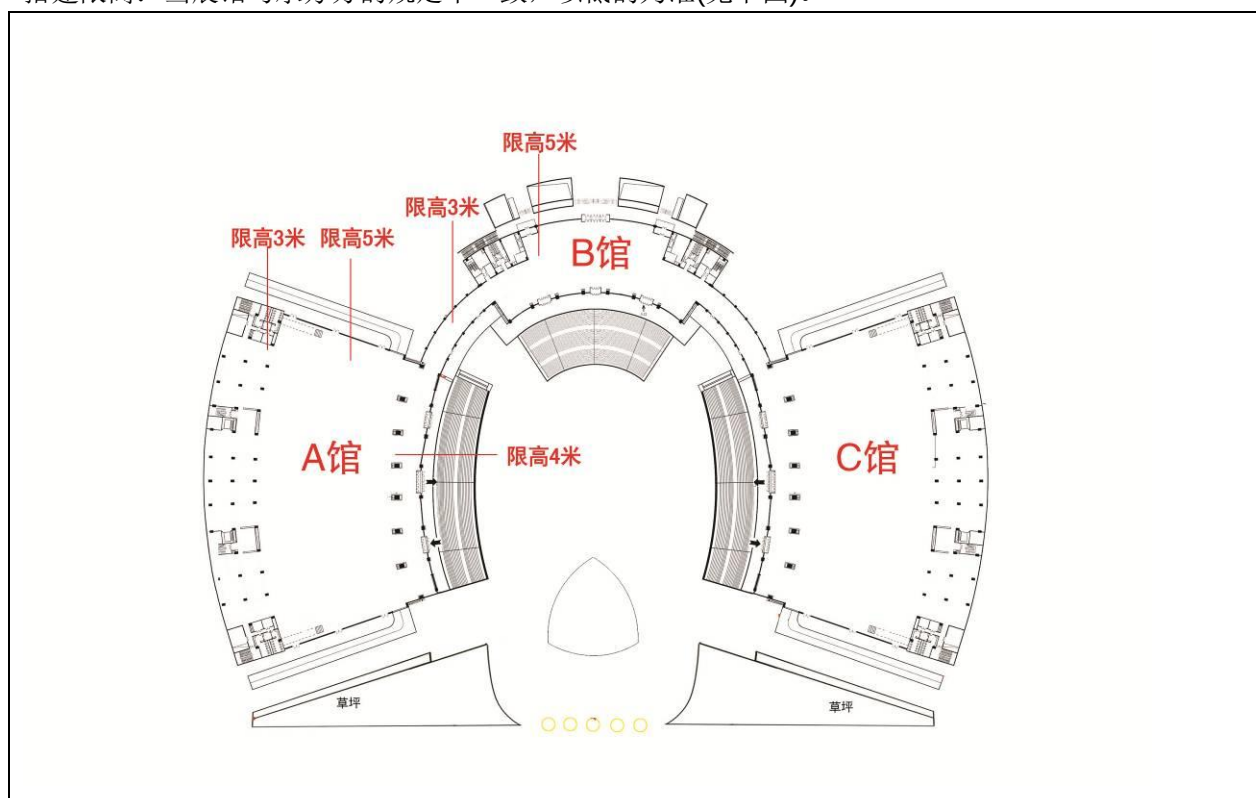
特装服务商应在 **10 月 9 日** 之前, 向主场搭建商 (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理施工手续。

- 施工手续费: 特装管理费 15 元/平米 (承办方指定搭建商), 25 元/平米 (非承办方指定搭建商), 施工证 20 元/人, 搭建押金 50 元/平米。
- 展位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 (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图,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展馆备案) 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电工证)。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禁止搭建二层展位。
- 填写并在现场申报时提交《展台施工申请表》及《展会水电气申请表》。
- 搭建商法人或委托人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加盖公司公章, 现场申报时提交。
- 搭建商在缴纳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 水、电及压缩空气施工接驳费, 展台施工押金后, 方可领取施工证。

4.2.2 施工管理规定

- 搭建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超出申报面积则须得到承办方及主场搭建商的认可，并补办施工手续。

搭建限高：当展馆与承办方的规定不一致，以低的为准(见下图)。



- 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板。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展馆内外的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胶带在展馆地面划线，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方式。
-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做支撑。
- 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堆放任何物品。
- 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清除的材料，去除搭建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如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害的应照价赔偿。
- 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应做防火设计。
- 展台钢结构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均需使用螺栓、铆接或预制焊接等，严禁使用铁丝、钢丝等捆绑连接。
-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在展位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员伤害。
- 高空作业：(1)登高 2m 以上的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并严防高空坠物；(2)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3)必须使用符合高空作业的人员，严禁酒后作业；(4)倒链(手拉葫芦)使用前应做前期检查和试验准备，使用中不得超过倒链额定起重量。
- 油漆施工：(1)不允许在展馆内进行大面积油漆作业；(2)布展期间可对展品或展位进行小面积“修补”性作业，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无毒油漆，在通风处作业，作业处铺设保护性材料，不在展馆墙壁处进行，不在展馆内冲洗油漆物；(3)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展馆的任何损害，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 电气线路安全管理：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线路敷设应架设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 电具安全管理：(1)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室外进行。确需在室内操作的应加强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废料，严禁明火作业。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距离；(2)霓虹灯广告需向展馆申请获批准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并经有关

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3) 大功率设备的安装使用须经展馆审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大功率卤钨灯；(4) 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5) 室内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6) 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等，未经展馆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禁止进入展馆；在通电或通气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最大容量+宽裕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7) 电气作业时所用的电气材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四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8)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9) 凡使用的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必须符合“低规”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必须采用插头连接；(10) 标摊、特装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台内，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11)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霓虹灯的安装高度不低于 2.5 米；(12)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应采用防潮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 危险品管理：(1) 不得使用明火；(2) 爆炸物、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严禁进入展馆；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记号，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管理。
- 搭建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特点合理选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娱场所、图书馆、展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使用玻璃材料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所有展商均应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5:00 以后统一撤展，提前撤展者将被承办方拒绝参加下届展会；展位拆除后需至主场搭建商服务处，通知相关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一切不良后果由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4.2.3 现场管理

- 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整个布展及展期内不得离岗。
- 搭建商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搭建材料应在本展位内摆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施工物品，否则，展馆有权没收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力。
- 相邻展台的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 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 2 米）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须佩带安全带。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施工车辆进馆须缓慢行驶，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 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搭建商下发的《展位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及时整改、回复整改结果并接受主场搭建商的复查。
- 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工具，严禁烟火，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 室外展台禁止在早 8:00 前晚 21:00 之后，以及特殊时期施工。
- 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撤展期间，持证车辆装卸货后须立即驶离展馆，搭建物品如不及时清理则主场搭建商有权处理。

4.2.4 消防、安全、清洁、餐饮

-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违者罚款 200 元。
- 消防：任何临时搭建物及通向消防栓、电器和机械控制室的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至少保持 1.2 米的通道。所有过道至少宽 3 米，消防通道禁止堆放物品，一经发现有权清除，搭建商及展商责任自负；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感应装置、设施禁止挪动；任何隔墙或展示板不得设置在喷淋装置喷水区域内，与喷淋头之间至少保持 0.5 米距离；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宽的通道；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0.5 米的检修通道；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喷淋装置的最高设计承受温度为 68 摄氏度，因此必须保证不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清洁：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课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主场搭建商指定垃圾存放处）；开展期间（主场搭建商在展期每天开馆前清扫通道，展商负责展位内清洁，每天闭馆后应将垃圾放在通道处）；撤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应彻底拆除展位内的展位及设备，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搭建商有权扣除施工押金）。
- 安保：展商应遵守并配合展馆保卫部门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
- 失物招领：应向保安办公室查询，凭本人身份证签名领取。所有的失物招领将保存 30 天，超过 30 天展馆将自行处理物品，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
- 餐饮服务：展会指定餐饮区在 C 馆二楼（中餐盒饭，星级酒店提供西餐），请勿食用游商提供的盒饭。如因食用游商提供的盒饭而引起食品安全问题的，承办方和展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5 水、电、气管理

-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及电气技术规范要求。
- 电气施工人员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杜绝违章作业，主动配合展会检查。
- 照明灯具及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 电压不同的线路分开敷设，动力电与照明电分开使用（如有混用的将给予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展位电器连接端子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
- 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不得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展会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展馆内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及不安全因素的，展馆有权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4.2.6 注意事项

- 搭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禁止在馆内吸烟；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展馆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展馆现场管理，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工作；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各项申请工作。
- 展商、搭建商均应遵守承办方、主场搭建商的各项规定。
- 如有违反上述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场搭建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对搭建商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主场搭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力；主场搭建商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主场搭建商对上述条款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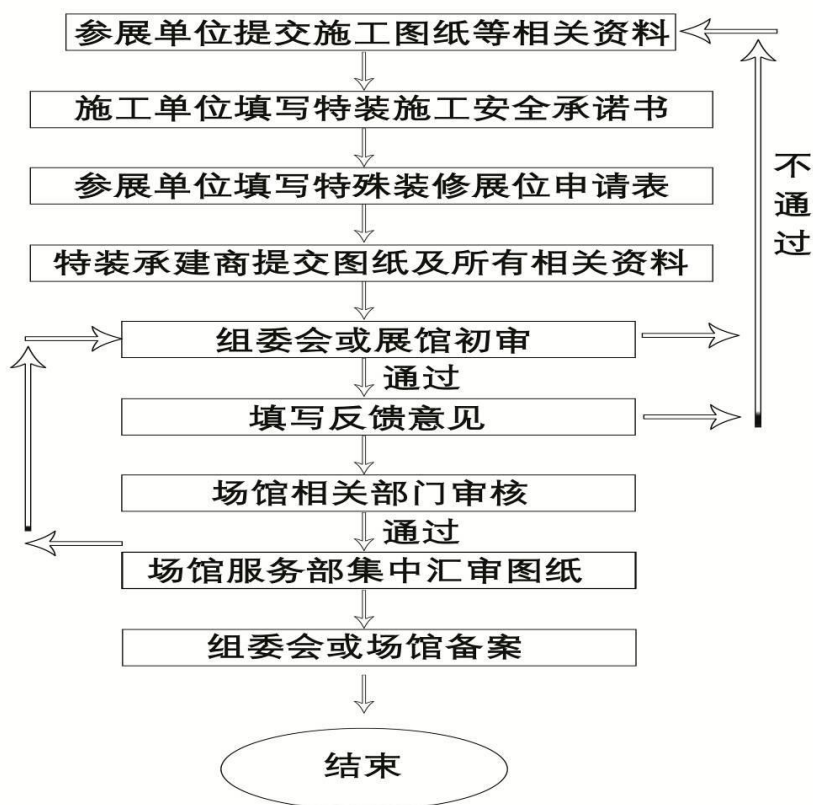
4.3 展位特装施工流程

特装施工手续和进场流程中的相关附件内容，请致电主场搭建商索取（威海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填写申报材料

- 1.1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特殊装修展位申请表（附件 1）
- 1.2 参展单位与承建单位合作协议
- 1.3 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及搭建资质复印件
- 1.4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2）
- 1.5 特装单位进场施工人员名单（附件 3）

2、申报材料审核流程图



备注：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需署有效签名及加盖公章

3、申请场馆服务项目

- 3.1 根据场馆服务订单填写所需服务及数量
- 3.2 进场布展 10 个工作日前发送订单及数量
- 3.3 场馆确认订单并回复
- 3.4 进场布展 7 个工作日前将订单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4、进场手续办理

4.1 到展馆综合服务处办理进场手续

4.2 领取施工证

4.3 根据搭建需要至综合服务处提出服务要求

5、开展期间服务办理

5.1 开展期间如有服务需求至场馆服务处提出申请

5.2 根据申请服务内容交纳服务费用

5.3 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

6、退场手续办理

6.1 将展位内的所有展览设施及垃圾运出展厅

6.2 至场馆服务处申请工作人员检查撤展情况，并签字确认。

6.3 至场馆服务处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4.4 展位施工加班申请

《特装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如需加班，应在施工当天至少提前 4 小时提出申请	
请 E-mail 或传真至：（主场搭建商）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虎 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加班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至 点 分 (以 24 小时制填写)

加班管理费：

面积	时段	价格(元/小时)	备注
50 平米以下	17: 00—21: 00	150	100 平米以上收费标准依次类推， 每日 24: 00 后执行每 50 平米增加 200 元/小时， 依次类推。
	21: 00—24: 00	200	
50-100 平米	17: 00—21: 00	250	
	21: 00—24: 00	400	

4.5 展位水电气预定

《展位水电气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请 E-mail 或传真至：（主场搭建商）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虎 电话 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名称	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水费		5 元/吨		
电费		1.5 元/千瓦时		
临时用电	5A/220V	200/展期		
24 小时照明用电	5A/220V	200/展期		
动力用电	15A/380V	450/展期		包含：施工费、管

	30A/380V	850/展期		理费、电费：24 小时用电加收 200 元
	60A/380V	1450/展期		
	100A/380V	2250/展期		
24 小时动力用电	15A-100A	实际用电量*1.4		
备注	以上已经施工的水、电，要退装的，加收 50%工料费，水、动力电在布展前一周申请，布展期间临时申请的加收 30%加急费。			

管理和服>>参展服务预定

5. 参展服务预定

5.1 《展具、照明、办公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请 E-mail 或传真至：（主场搭建商）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虎 电话：15563101727				
E-mail: 58471387@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元)
洽谈桌	650mm×650mm×700mm	100		
洽谈桌	95mmx45mmx750mm	100		
平层板	1000mm*300mm	30		
墙板	950mm*2500mm	60		
地毯	平米	20		
塑料椅	个	30		
长臂射灯	25W	30		
电源	5A/220V	100		
保洁	按 8 小时计算	160 元/人/天		
打字	A4 纸/页	3		
打印	自带移动存储器/页	1		
电子邮件	10 分钟之内/次	3		
发传真	本埠/页，境内/页	3、5		
A3 复印	A3/页	3		
A4 复印	A4/页	1		
接收传真	页	3		

5.2 酒店预订

酒店介绍：

展馆地址：威海国际展览中心（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58 号）

联系人：杨扬 exhibition@chinafish.cn 咨询电话：010-58203101 / 18811191864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手机：		
酒店名称	入住人姓名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间数

酒店名称	展会特价（含早）	地址（酒店没有到达展馆班车）	距展馆
威海蓝海御华大饭店	标间：545 元/间夜 大床：575 元/间夜	威海环翠区海滨中路 62-1 号 0631-53277777	0.5 公里 步行 5 分钟
海悦建国饭店	街景：380 元/间夜 海景：480 元/间夜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 177 号 0631-5676888	12 公里
抱海大酒店	标间： 海景-378 元/间夜 街景-338 元/间夜 大床： 海景-418 元/间夜 街景-378 元/间夜	威海环翠区海滨中路 29 号 0631-3688888	2 公里
贵禾四季酒店	标间： 海景-380 元/间夜 街景-320 元/间夜 大床： 海景-420 元/间夜 街景-380 元/间夜	威海市经开区滨海大道 2 号 0631-5975577	2 公里
威海铭宇精品酒店	标间/大床：100 元（不含早）	威海海滨南路 51 号 15065176676	4 公里
威海众祖度假公寓	标间/大床：100 元（不含早）	威海经区韩乐坊乐天世纪城 1B 座 1806 15065176676	4 公里

5.4 展品运输

5.4.1 展商自行委托运输

联系方式：请在货运单上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方式、展位号注明；凭有效证件提货。

收货人：丛虎 手机：15563101727

价格表：

项 目		价 格	备 注
搬运车租用	手拉液压车	40 元/台/小时	押金 1000 元/台
	平板车	30 元/台/小时	押金 300 元/台
	手推小车	30 元/台/小时	押金 300 元/台
叉车	3 吨	1400 元/天	一天按 6 小时计算 (限 2 吨以下货物)
		300 元/小时	
小货车	2 吨以内轻卡 搬运费另计	1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500 元/天	一天按 6 小时计算
搬运工		1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300 元/天	一天按 6 小时计算
吊车		6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000 元/天	一天按 6 小时计算
市内货运	小货车	150 元/次	代办提货， 不含仓储费
仓储		5 元/天/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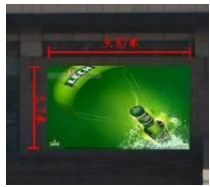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宣传与推广

宣传与推广>>展会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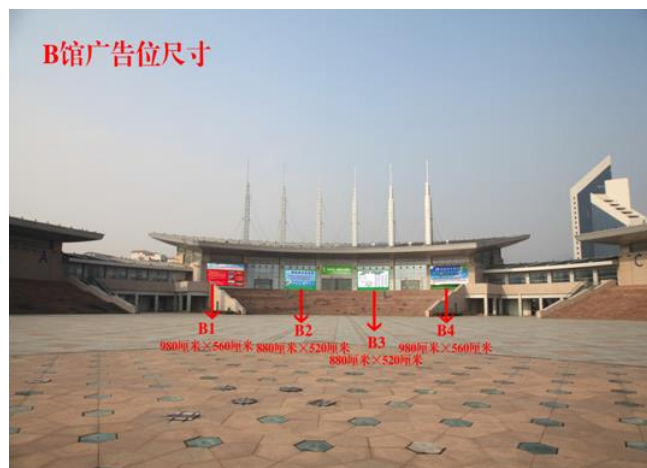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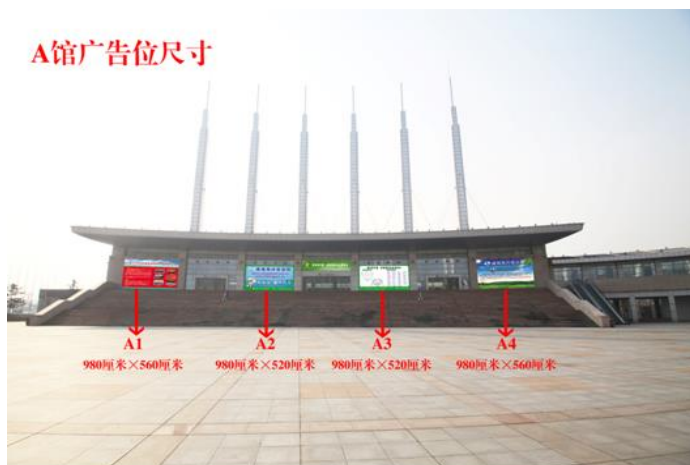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上述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2.2 展馆广告

《墙体广告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请 E-mail 或 QQ 至：威海澳华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10-58203101 / 02 / 03, E-mail: info_a@chinafish.cn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及手机：			Email：	
预定广告位数量及位置：				
编号	广告位	示意图	尺寸	价格/一块广告位
I	A2 / A3 / C2 / C3 广告位四块		9.8M×5.2M	4500 元/展期
II	B2/B3 广告位两块		8.8M×5.2M	4500 元/展期
III	A1 / A4 / C1 / C4 广告位四块		9.8M×5.6M	4500 元/展期
1、每家企业仅可申请一个广告位。申请成功仅以组委会办公室《场地广告确认书》为准。 2、此预定表提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3、申请企业将本预定表详细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或扫描提交给组委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收讫。 4、组委会在收到公司提交的预定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信息回复。 5、参展商须保证广告稿件（包括广告设计和内容，以及广告所包含的产品及服务本身）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1：广告尺寸： A2 / A3 / C2 / C3 尺寸 980*520 厘米； A1 / A4/ C1 / C4 / B1/ B4 尺寸 980*560 厘米； B2 / B3 尺寸 880*520 厘米（周围 20 厘米不可含有文字） 2：此价格包含广告制作及安装拆卸费。				

场馆广告示意图：



宣传与推广>>展会赞助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上述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完）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致电服务供应商。
携手共进，尽享商机！